

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采购项目质疑事项复核情况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MZC-C-F-260004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原评标日期：2026年6月30日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康占艳（组长）、程秀彦、马里（采购人代表）

复核地点：腾讯会议室 702-821-561

复核时间：2026年7月15日 17:00

二、质疑事项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于2026年7月9日就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事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业绩认定存在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受理该质疑，并于2026年7月15日 17:00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专项复核。

三、复核过程与事实认定

原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质疑事项及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重新审查。经复核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我评标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00 组织原班专家成员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的复核。复核过程严格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被质疑的业绩证明材料及相关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了重新审阅与核实。

原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的业绩予以认可并赋予 20 分。经本次复核，按照《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国卫食品发〔2021〕36 号）有关规定，该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复核结论及处理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原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原评审过程中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业绩认定理解有误，质疑事项成立。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国卫食品发〔2021〕36 号）

等规定，作出如下复核纠正意见：

1、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在该项业绩上的得分（共计扣减 20 分），其最终总得分由原 74.68 分更正为 54.68 分。

2、根据更正后的总得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选人变更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总得分 67.67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变更为：陕西康瑞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得分 60.02 分；

3、原评标报告中的相关评审结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自本复核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予以废止，以本复核意见为准。

五、 专家组综合复核意见

基于上述复核认定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质疑方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

1. 修正评审结果。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在该项业绩上的得分。

2. 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修正后的各有效投标人得分排序，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变更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第二中标候选人变更为：陕西康瑞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变更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六、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签字：

程香斋 马里 康占艳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